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RC-A020 A/0

发布：2025 年 06 月 02 日　　实施：2025 年 06 月 02 日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修订和变更

编制	审核	批准	版本号	
编 制小组	评审组	查正兵	A/0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目　　录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以标准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为认证依据。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中昇德尚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认证范围；

(2)认证工作程序；

(3)认证依据；

(4)证书有效期；

(5)认证收费标准。

3.1.2中昇德尚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⑶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⑷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信息安全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

⑸已按认证依据和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6)体系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并且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1.3上述必要信息应能够确定：

(1)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服务要求；

(2)申请认证的范围；

⑶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利用信息安全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⑷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⑸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⑹接受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3.2 申请评审

中昇德尚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⑴识别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应的信息安全提供过程的特性和服务要求；

⑵掌握国家对相应行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

⑶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可以进行审核；

⑷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⑸解决了中昇德尚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⑹中昇德尚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⑺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⑻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如需了解其他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 CRC 总部联系，联系电话 028-83555628，邮箱 ChinaCRC@VIP.163.com